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PE 复合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海安县成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 复合膜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665-89-01-735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3*****86
建设地点	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1.231 秒，32 度 33 分 24.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2015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修改调整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调整后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5]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98号（中意产业园内3号厂房东侧），租赁华欧项目开发管理（海安）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权证（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地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内，在城东大道以南，晓星大道以东，沈海高速、春风河和经三十三路以西，海防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2137.91 公顷，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科技研发产业。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其要求。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内，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3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边无现有环境问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用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

		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各类措施处理，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正在实施跟踪评价，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2）343 号，项目代码 2211-320665-89-01-735767）。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2.5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7.3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		

	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通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开展服务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可实现水环境治理改善目标。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145t/a，用电量150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园区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建设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				

	道98号（中意产业园内3号厂房东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98号（中意产业园内3号厂房东侧），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翻身河（E，340m），新通扬-通榆河（W，3500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
--	--

	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吉吉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新料，不是再生塑料。生产的产品塑料薄膜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厚度约为0.05-0.8mm。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知道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知道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td><td>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1、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塑料粒子，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吹塑成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3、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塑料粒子，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吹塑成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3、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	相符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塑料粒子，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吹塑成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3、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	相符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库。	相符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年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1	塑料薄膜生产线	塑料薄膜	0.05-0.8	1000	7200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所在工序	备注
1	生产车间	吹塑成型一体机	32kw	4	熔融吹塑成型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1	聚乙烯	颗粒	1000	10	国内、汽车

(2) 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乙烯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无资料	无资料

4.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设备型号、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的最大工作能力和生产时间，核算产能匹配性，具体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最大工作能力	每天开机时间 (h)	计算天数 (d)	年产能 t/a
吹塑成型一体机	4 套	40kg/h	24	300	1152
合计					1152

本项目共设置有 4 条挤出线，全年最大生产产能为 1152t/a，设计产品产能为 1000t/a，因此成型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18m ²	厂房内北侧
	生产区		1208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办公室		1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厂房内南侧
	成品区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1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供电		1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量约 20-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9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13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2）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冷却水年耗量约为 10t/a，只补充损耗量，无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用水工序</th><th>用水量（t/a）</th><th>排水量（t/a）</th></tr><tr><td>1</td><td>办公生活</td><td>135</td><td>108</td></tr><tr><td>2</td><td>设备冷却用水</td><td>10</td><td>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5</td><td>108</td></tr></table>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1	办公生活	135	108	2	设备冷却用水	10	0	合计		145	108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1	办公生活	135	108													
	2	设备冷却用水	10	0													
	合计		145	108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pre>graph LR In[145] --> J1(()) J1 -- 135 --> Life[生活用水] J1 -- 10 --> Equip[设备冷却用水] Life -- 108 --> Sewer[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Equip -- 10 --> Loss1[损耗 10] Life -- 27 --> Loss2[损耗 27] Sewer -- 108 --> River[洋蛮河]</pre>																
	图 2-1 水平衡图（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职工人数：9 人，无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24h 两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车间内主要有办公室、生产区、原辅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PE[聚乙烯] --> AS[自动吸料] AS --> NC[吹塑成型] NC --> SC[卷绕、分切] SC --> P[包装] AS --> N1[噪声N] NC --> G1[有机废气G1] NC --> N2[噪声N] SC --> S1[边角料S1] SC --> N3[噪声N]</pr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动吸料：吹塑成型一体机自动吸入聚乙烯塑料粒子，送入吹塑成型工序，聚乙烯颗粒较大，自动密闭吸入，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吹塑成型：自动吸入的聚乙烯通过加热到熔融状态，自动吹塑成塑料薄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
	卷绕、分切、包装：冷却后的塑料薄膜自动卷绕后分切包装，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 2-8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	分切	边角料	回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音器、墙体隔声等	
	/	风机	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海安县成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原位于江苏省海安开发区南坡路 15 号。海安县成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PE 复合用膜生产及机械配件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3】09056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清字【2016】01308 号）。目前该项目已拆迁。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备注
PE 复合用膜生产及机械配件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评审批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管表【2013】09056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	该项目已拆迁
	验收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建清字【2016】01308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原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采用类比法分析，本次搬迁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进行重新核算，详细分析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章节分析。

原有项目现已拆迁，设备已拆除。搬迁项目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a.废水：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拆除活动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b.固体废物：拆除活动中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现有项目遗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按危废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分类贮存，并委托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c.土壤：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现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无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和遗留设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315 县道东侧”点位(120.5227、32.5268)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连续七天的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3km;监测时段为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并且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 (mg/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315 县道东侧	非甲烷总烃	2.0	0.83-1.48	74	0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监测报告中洋蛮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9月16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表3-3和表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洋蛮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W2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W1	最大值	7.56	13	20	0.844	1.20	0.16
	最小值	7.51	12	12	0.815	1.14	0.11
	平均值	7.53	12.4	15.5	0.832	1.17	0.15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W2	最大值	7.32	18	14	0.880	1.50	0.19
	最小值	7.25	15	10	0.853	1.43	0.13
	平均值	7.29	16.6	12.2	0.868	1.46	0.16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分析结果可知，洋蛮河各断面水污染指标均小于1，各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相关数据。

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6.1分贝，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6分贝；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2021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城镇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海安	51.3	40.8	56.5	45.9	61.8	51.5	62.2	53.7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可知,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65.34,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29.70,植被覆盖指数为84.07,水网密度指数为76.88,土地胁迫指数为6.82,污染负荷指数为0.48,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6.87,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可知,全市共6个国考区域点位,2021年V类水比例为66.7%,同比改善16.7个百分点。其中如东长沙三民村点位水质从V类提升至IV类,同比改善;如皋码头(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点位水质稳定达IV类,如东县长沙北渔冷冻食品厂、启东市新人民武装部大楼对面电信基站、海门市三厂镇备用自来水、通州区兴仁布厂点位水质类别仍为V类,5个点位同比持平。

全市共3个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分别为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1、2、3号点位,2021年水质类别仍为V类,同比持平。

全市共6个省考区域点位,2021年V类水比例为16.7%,同比改善33.3个百分点。其中崇川区礼巷1号点位水质从V类提升至III类,海安市范雪琴潜井点位水质从V类提升至IV类,2个点位同比改善;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海门区江滨季士昌点位水质稳定达IV类,启东市永阳村70号点位仍为V类,4个点位同比持平。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可知,2021年,对全市5个污染区域周边共24个土壤省级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监测,分别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区域、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苏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五山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其中7个农用地监测点位、17个建设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我市24个土壤省级风险监控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均低于相应风险筛选值,其中有4个点位土壤轻度碱化,占比16.6%,其余点位土壤未出现酸化或碱化。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界墩村		120.522321	32.5548043	居住区	约 41 户/123 人	二类区	S	165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经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		/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厂外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表 3-8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6~9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TN	50

表 3-9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P	0.5	
6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后产能、工艺、原料均不发生变化，仅生产场所发生变化，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 由于原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采用类比法分析，本次搬迁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进行重新核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吹塑成型废气（G1）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粒子在吹塑成型一体机中电加热至 150℃，使其呈熔融状态，并对其吹膜成型。聚乙烯是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由于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聚乙烯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产生的单体量较少，该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主要含有乙烯、丙烯及微量的低聚物，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一般在 C2~C8 之间），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制造工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5kg/t 产品，产品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 项目在吹塑成型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引入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捕集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按 90%计，其他 10%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中塑料薄膜制造工段,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5kg/t 产品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	是	10000	有组织

(2)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000	31	0.312	2.25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2	0.032	0.23	72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5226940	32.557038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5	7200	0.035	2500	8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 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 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 需杜绝发生;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 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避免非正常排放, 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吹塑成型废气。吹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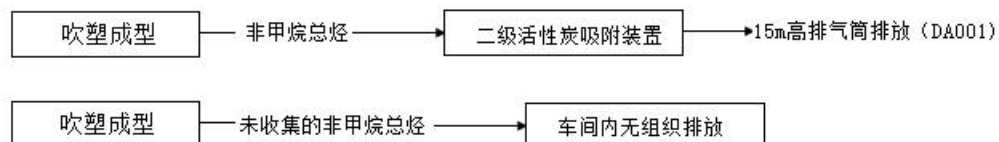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图

(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风量核算

项目在吹塑成型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_t$$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t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速取值范围控制在 $>0.5\text{m/s}$ ）；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项目熔融挤出上方的集气罩敞开面周长为 3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03m，则

排气筒对应的集气罩风量 $L=1.4 \times 3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4 \times 3600 \text{m}^3/\text{h}=9072 \text{m}^3/\text{h}$ ，则风量取 $10000 \text{m}^3/\text{h}$ 合理。

2) 活性炭装置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text{\AA}$ ($1\text{\A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 \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text{\A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 6 期) 中的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90%。

活性炭吸附原理见图 4-2，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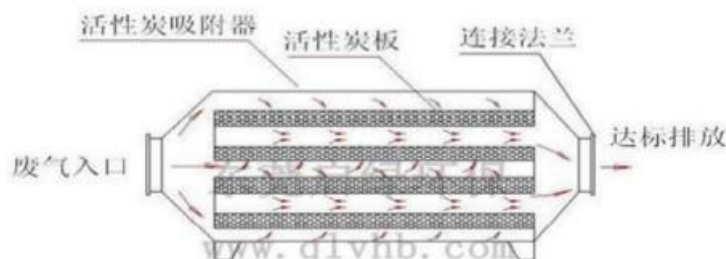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10000	/
2	箱体规格 (mm)	L1200×W1000×H1000	/
3	碳层规格 (mm)	L1000×W1000×H800	/
4	层数	4层	/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6	比表面积 (m^2/g)	900-1600	/
7	孔体积 (cm^3/g)	0.63	/
8	活性炭密度 (g/cm^3)	0.55	/
9	碳层停留时间 (s)	1.7	$>1\text{s}$
10	气流速度 (m/s)	0.46	$<1.2\text{m/s}$
11	填充量 (t)	每套1.76t一次	/

12	更换频次	每26天更换一次	/
13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
14	碘值 (mg/g)	800	/
15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70%，二级综合效率90%	/
16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880*2	10	27.8	10000	24	26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到的非甲烷总烃。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项目南侧 165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界墩村，约 41 户。项目吹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冷却水仅损耗补充，不外排。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5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8	COD	400	0.043	化粪池	COD	350	0.038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50	0.038		SS	200	0.022	
		NH ₃ -N	25	0.0027		NH ₃ -N	25	0.0027	
		TN	35	0.0038		TN	35	0.0038	
		TP	4	0.0004		TP	4	0.0004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226940	32.5570381	0.011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限公司			限公司	TN	50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设计总规模为4.9万 m³/d，一期处理能力为2.5万 m³/d，建设时间为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二期处理能力为2.4万 m³/d，建设时间为2015年1月—2016年6月。一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工艺稳定可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其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3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2.5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1.4万 m³/d，建设项目废水量约0.8m³/d，约占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余量的0.006%，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晓星大道 98 号（中意产业园内 3 号厂房东侧），位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吹塑成型一体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吹塑成型一体机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降低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25dB(A)。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生产车 间	吹塑成型一体机	40kg/h	80	减震、润滑	15	84	5
2		吹塑成型一体机	40kg/h	80	减震、润滑	15	76	5
3		吹塑成型一体机	40kg/h	80	减震、润滑	15	68	5
4		吹塑成型一体机	40kg/h	80	减震、润滑	15	60	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续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吹塑成型一体机	5（东）	66	昼、夜	20	46	1m
2		吹塑成型一体机	5（东）	66	昼、夜	20	46	1m
5		吹塑成型一体机	5（东）	66	昼、夜	20	46	1m
6		吹塑成型一体机	5（东）	66	昼、夜	20	46	1m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10000m³/h	25	76	0.3	85	减震、润滑、消声	昼、夜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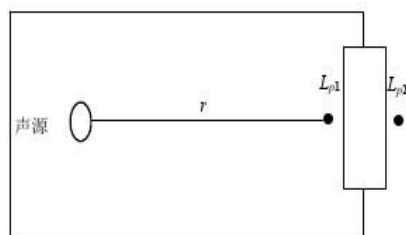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为（B.6）或（B.7）：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B.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B.7)$$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项目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各厂界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E	S	N	
贡献值	52.4	31.1	42.4	昼间：65 夜间：55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产生边角料为 10t/a，回用。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产生废包装袋 2t/a，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02t/a，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共填充量为 1.76t，更换周期为 26 天，考虑被吸附的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3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9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粒	固态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1.38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35	√	/	
合计		/	/	/	34.7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粒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10	回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07	223-002-07	2	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21.38	委托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99	900-999-99	1.35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In
合计				21.38	/	/	/	/	/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规划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建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每两月转移处置一次,废活性炭存放于密封袋内,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放置 2 层,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m²。增加通道,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5m²,故拟设置一间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图 4-4 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5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		

		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北侧	5m²	袋装	10t/a	两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

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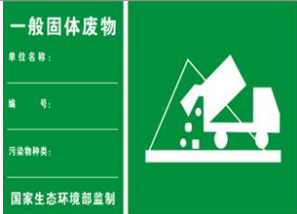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0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The image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identification mark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It contains the text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and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t the bottom, it says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is a white icon of a waste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container.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 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	

报工作。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XXXXX 化学名称: XXXXXXXX 危险代码: XXXXXXX	
危险情况: XXXXX	
安全提示: XXXXX	
废物产生单位: XXXXXXXX 地址: XXXXXXXX 电话: XXXXXXXX 联系人: XXXXXXX 批次: 9140200744601070/900-403-06/ 112/20200909030001 数量: XXXXXXX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8日 9:30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具有可燃性,存在发生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的风险。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危废贮存场所配制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以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在危废贮存场所设置地沟等,防止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泄露污染土壤和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若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储存,有效减少废活性炭释放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袋装密封，风险较小。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厂房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加强通风。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成品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废仓库、生产区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4	化粪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3.7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4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废活性炭	3.7	50	0.074
$Q = \sum q_n/Q_n$				0.07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但原料、产品及废活性炭具有可燃性，有发生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的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原料、成品和固废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有机废气等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 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

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2.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3.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3t/a	0.099t/a	/	0.23t/a	0.23t/a	0.23t/a	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5t/a	0.11t/a	/	0.25t/a	0.25t/a	0.25t/a	0
废水	废水量	108t/a	217t/a	/	108t/a	108t/a	108t/a	0
	COD	0.038t/a	0.076t/a	/	0.038t/a	0.038t/a	0.038t/a	0
	SS	0.022t/a	0	/	0.022t/a	0.022t/a	0.022t/a	0
	NH ₃ -N	0.0027t/a	0.0017t/a	/	0.0027t/a	0.0027t/a	0.0027t/a	0
	TN	0.0038t/a	0	/	0.0038t/a	0.0038t/a	0.0038t/a	0
	TP	0.0004t/a	0	/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	/	/	2t/a	/	2t/a	0
	边角料	/	/	/	10t/a	/	10t/a	0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75t/a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1.38t/a	/	21.3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批复及整治备案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废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环评公示截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